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辽06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200号16层。

法定代表人：王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悦宇，辽宁正丰赢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明昊，辽宁正丰赢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辽宁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山上街95-2号二层。

负责人：耿宇红，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不服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2022）辽0603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2022）辽0603清申1号民事裁定，责令该院继续审理。事实与理由：上诉人申请人民法院对被上诉人进行强制清算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以上规定有三层意思：首先，公司决议解散之后们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时公司的法定义务；其次，如公司怠于履行法定的自行清算义务，法律赋予债权人申请法院强制清算的权利；再次，如果债权人怠于刑事申请法院强制清算的权利，司法解释赋予公司股东申请强制清算的权利。本案中，在公司拖延自行清算，公司债权人没有申请法院强制清算的情况下，作为公司股东的上诉人申请法院强制清算，是行使自由权利的行为，该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

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案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辽宁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系法人单位，出资股东为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辽宁金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分公司。申请人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无权行使辽宁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的权利，故申请人主体不适格，应驳回其起诉。

一审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该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该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的对象应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本案中，被申请人辽宁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申请人单独申请对该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没有依据，应裁定不予受理。另外，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五条的精神，人民法院在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而一审在尚未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情况下，

以上诉人主体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当，
本院予以纠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2022）辽 0603 清
申 1 号民事裁定；

二、不予受理上诉人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辽宁
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三、驳回上诉人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日宏
审 判 员 孙雪松
审 判 员 李 欣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

日

法 官 助 理 张天骄
书 记 员 李晓丹